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目 录 .....                         | 2         |
|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 <b>3</b>  |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 3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4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5         |
| <b>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b>        | <b>8</b>  |
|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 <b>9</b>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0        |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5        |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 21        |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26        |
| <b>附件： .....</b>                  | <b>35</b>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范毅、孙荣泽作为安佑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范毅：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5）、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11）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孙荣泽：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09）、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6）、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6）再融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浩栋：经济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项目经理。曾参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3）、丹阳丹耀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梁锡祥、李建安、余东浩、刘瀚宇、徐东辉、袁海峰。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 法定代表人    | 洪婉玲   |
| 注册资本     | 39,92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 注册地址     |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
| 办公地址     |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
| 联系人      | 叶权  |
| 邮政编码     | 215437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anschina.cn/">http://www.anschina.cn/</a>   |
| 电话       | 0512-33006720   |
| 传真       | 0512-33006720   |
| 电子邮箱     | dongban@anschina.cn   |
| 所属行业     | 其他饲料加工（C1329）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8 人。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后，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了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发行人2023-2025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5,191.68万元、17,295.96万元和23,731.8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23-2025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该等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

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安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4年6月28日，安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安佑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安佑有限截至201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50万元按照1:0.6861的比例折股，即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33,660万元，将安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安佑有限成立于2009年5月6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3号），并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和洪福佑，2024年3月洪平因病去世未改变实控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实控人家族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未被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和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及产业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资质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该等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取消前监事会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前监事会在任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92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17 亿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314.93 亿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 **4、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受运输成本、提货频次、服务质量与单吨利润水平的影响，饲料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营成本，大型企业普遍采用“统一管理、属地经营”模式，通过在养殖主要区域设立子公司和工厂实现本地化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海内外重点区域设立60余家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现有子公司并加大新产品及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可能增设更多子公司。

若公司在子公司管理、跨区域协同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未能跟上发展步伐，将面临管理效率下降与管控风险上升的挑战。

##### **2、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食品安全，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将对公司品牌、市场拓展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企业除在服务、营销、价格等方面竞争外，还需不断在

营养功能、配方构成、生产工艺方面推陈出新、升级迭代，不断推出和升级符合政策导向、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配方需随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原料价格及政策变化而及时调整。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研创新、及时应用新技术、新原料开发更安全高效的产品，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饲料行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尽管饲料行业企业能较好地通过调节售价的方式传导成本压力，但调价等受下游景气度与客户议价能力、议价时点等影响，可能对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上游原料价格受供求关系、气候与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养殖业景气度则易受畜禽周期波动、消费需求等影响，上下游波动共同影响饲料企业的定价策略。因此，若上下游出现大幅不利波动，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加剧，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03.25 万元、42,736.46 万元和 55,539.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5%、22.45%和 25.83%。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资信情况通过单项和账龄结合的计提方式，谨慎地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10,834.63 万元、11,083.71 万元和 10,859.4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客户信用

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公司与银行合作为符合标准的饲料客户提供定向贷款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饲料货款。银行会根据饲料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其贷款资格。在银行为下游客户进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推荐方，承担了部分的一般或连带的担保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5,927.80 万元、3,933.17 万元和 4,420.65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96.39 万元、196.66 万元和 22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13.65 万元、1,165.04 万元和 684.6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公司对饲料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因自然灾害、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导致较多的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较多的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97%和 6.02%，2025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进一步加强，当期向温氏股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温氏股份作为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之一，订单规模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嵌入温氏股份成熟的养殖产业链，获得稳定且规模化的猪、禽饲料产品输出通道，有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带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具有必要性。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温氏股份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8、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8%、55.94% 和 50.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4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4 和 0.88。若未来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货周转率下降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的情形，或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 9、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存在因历史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7%，无证土地面积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 5.12%，整体占比较低。由于上述不动产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罚款、拆除或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或提升下属子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公司可能面临整改或处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建设、数字化建设等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进行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基于当前市场、技术及政策环境。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按时完成或实现预期效果。项目投产后，政策变化、市场容量收缩、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波动等均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饲料产能将有所增加。受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产能未来仍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各类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 以上，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前述四类原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3%、59.13% 和 61.25%。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进出口政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采购策略、库存管理或价格调整机制控制材料采购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饲料业务，其中猪饲料占比较高。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受疫病、养殖周期及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养殖规模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分别为 43,422 万头、42,743 万头和 42,967 万头。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72,662 万头、70,256 万头和 71,973 万头，全国猪肉产量分别为 5,794.32 万吨、5,706.03 万吨和 5,938.00 万吨。报告期内，全国猪饲料产量分别为 14,975.2 万吨、14,391.3 万吨和 16,639.4 万吨，与生猪养殖规模变化整体匹配。尽管居民对肉类的需求稳中有升以及养殖规模化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提升，但未来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仍将部分持续，并对各类饲料的市场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若未来因重大疫病、政策调控或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导致生猪等养殖规模显著减少，将直接影响饲料整体市场需求量，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饲料行业整合加速，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具备技术、服务及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技术和管理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将进一步挤压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内饲料龙头企业亦在不断着力发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饲料行业竞争重心将由“大企业挤压中小企业”逐步转向“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

因此，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服务及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后未能延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区，

该等地区对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目前未受禁止。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饲料行业作为种植业与畜牧业的核心纽带，是现代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为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对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和农产品深加工等起到支撑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关系着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饲料行业的发展。

2023年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进一步推动饲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为下游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迭代升级、向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场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

2021 年农业部颁布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指出，“……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为饲料行业的转型升级、持续做强奠定基调。2019 年农业农村部等七个部门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补充完善饲料行业的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评价技术规范及合理使用准则，进一步推动科学使用添加剂，构建现代化饲料行业标准体系。

税收支持上，200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 2、人民生活水平与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对蛋白质和肉类的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10,072 万吨，巨大的市场容量刺激我国饲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政府和人民对于食品安全更为重视，除了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也不断推动原料目录制度的持续更新，规范行业准则。同时，2019 年农业农村部的第 194 号公告标志着饲料禁抗时代的开启。对于食品安全的高要求推动中国饲料行业加大科研和资金投入，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和行业监管制度，使饲料行业水平与国际更高水平逐渐接轨。

## 3、科技支撑能力的提升

随着饲料行业逐渐成熟，国家加大对动物营养和饲料科学研究的投入，更多高校设立农学院和饲料相关专业，推动动物营养需要和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动态预测、饲用酶技术体系创新、微生态制剂高密度发酵等领域取得较多科技成果，进而推动精准营养、生物饲料等领域的发展。同时，大型企业普遍增加饲料科技相关投入，创建了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推动饲料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与应用。

## 4、行业的规模化

当前，行业正在经历新一轮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整合步伐加快，生产规模化进一步提升。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在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品牌体系建设等方面表现出更为明显的优势和更强的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使得饲料行业能联动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附加值和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 1、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在饲料行业具有长期的技术沉淀，凭借持续创新与硬核成果，以科技驱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视人才为技术创新的核心引擎，组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技术梯队。依托这支高素质团队，公司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 4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和 4 个省级研发平台。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公司主持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承担了多项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取得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完整创新生态。

在幼畜料领域，公司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饲料概念，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仔猪代乳粉》团体标准，开发出了“人工乳”“超母奶”“奶妈妈”等多款乳仔猪相关产品，近年来又陆续开发出蛋鸡开口料、虾奶粉、牛羊代奶粉等多项幼畜料新产品，技术实力行业领先；在精准营养领域，公司自建含 35 万个参数、适配中国本土养殖场景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与同行相比，公司数据库具有建库时间早、原料研究范围广、营养指标全、数据体量大等特点，实现配方设计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在低蛋白及减碳领域，公司自 2011 年起率先开展相关研究，承担国家星火计划，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团体标准，为推动行业豆粕减量替代发挥了积极作用，引领了行业绿色转型；在生物发酵领域，公司掌握菌酶协同发酵及液态饲喂技术，实现非常规原料的高值化利用，多次获得部委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已

将智能化深度融合于产业实践，自主研发“双好料动态精准饲喂系统”、“AI估重系统”及“智能奶爸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了基于实时体重的动态营养配方与精准饲喂，“AI育肥猪精准营养管理”项目已入选“2025全国畜牧业数智化杰出案例”。

## 2、品质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始终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努力以高品质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先后获得国家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CWQC全面品质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料验收及保存、产品制造及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文件，确保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

在检测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国家级CNAS认可实验室，配备了近红外光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多种检测仪器，每年检测超过20万份样品；自主研究NIR快速检测及线上监测，建立了上百种原料及成品检测模型，有效提升了日常品控效率；同时，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霉菌毒素检测能力，可检测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多种霉菌毒素，还专门开发出可定量的霉菌毒素快速检测卡，用于原料采购现场品质管控，保证原料品质。

在制程管理方面，公司对生产各流程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对各生产岗位均制定了质量控制关键点；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霉菌毒素防控标准并做到批批必检，应用LIMS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样品检测进行全程管理。

## 3、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以专业团队和全流程解决方案赋能客户，夯实差异化服务优势。

在服务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专业团队实力。公司于2021年成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子公司，专注养殖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近200人6S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一线实战经验，通过长期驻场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饲养管理到疫病防控的全流程指导，切实解决养殖技术难题。

为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创新打造差异化服务模式。针对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提供“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服务站”个性化服务方案，既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又增强服务粘性。

此外，公司牵头成立现代家庭农场联盟并担任秘书长单位。公司通过整合顶尖专家资源，为传统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咨询与宏观指引；定期举办“赋能大讲堂”及全国巡讲，覆盖猪、禽、水产等多领域养殖技术、疫病防控与经营管理，系统性输出精准营养方案。通过该联盟，公司帮助传统家庭农场对接市场和技术，推动其向适度规模化的现代化家庭农场转型升级，助力其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为乡村振兴注入动能。

公司坚守“优质产品、优质客户、优质服务”理念，深度融合产业链资源，已从饲料供应商转型为综合养殖方案服务商。通过专业团队赋能、精准模式覆盖及平台生态构建，持续深化服务价值与品牌影响力，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壁垒。

#### **4、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规模化经营为公司构筑了多维竞争优势。采购端，集采模式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综合采购成本；生产端，规模化制造提升了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产线运行效率，有效摊薄了固定开支；销售端，广泛覆盖的市场网络与庞大的客户基础，不仅强化了品牌触达能力，更通过规模化的供货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市场响应速度。

同时，公司品牌建设与规模扩张相辅相成。2012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获得“十大猪饲料杰出品牌”“最具影响力母猪料品牌”“反刍饲料品牌·杰出奖”“好饲料品牌杰出奖”等奖项，公司亦获评“无抗饲料添加剂畜牧科技奖”“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科技产业创新企业”等多个荣誉奖项。目前，“安佑”品牌已经成为饲料行业优势品牌之一，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公司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 5、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对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未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控研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运营等关键环节，确保公司战略方向清晰、执行有力。

公司管理团队锐意改革，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组织与人才结构。通过整合配方、研发、品管、技术等模块，构建了产品线管理运营机制，强化总部职能中心的专业赋能和垂直管理。公司以产品中心为组织中枢，贯通集团各方资源信息，形成统一的发展战略并向下传递，有效赋能各经营单元。同时，在饲料板块建立事业线与区域分级管理模式，通过合理细分区域经营单元，充分发挥集团统筹与区域灵活的双重优势。

卓越的管理团队与灵活的管理机制，使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为持续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承销商会计师，辅助进行客户及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实施盘点程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年9月1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078269333C     |
| 注册地      |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 柏凌菁、朱佑敏、张彩斌   |
|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如有）   | 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320200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聘请费用以主承销商会计师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为基础，按照 1,000 元/人/天（含增值税）计算，且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保荐机构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复核机构及验资机构。

（6）发行人聘请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 & CO.）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和子公司香港欣佑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7）发行人聘请新太阳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子公司越南安佑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8）发行人聘请正宏律师事务所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子公司隆佑兴业出

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9) 发行人聘请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提供境外法律服务，为子公司辉业环球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10) 发行人聘请上海铭译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翻译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材料打印制作以及荣大智慧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

(3) 发行人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信息服务。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资料、核查穿透相关股东的实际出资人情况，查询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获取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安佑中国 | 13,880.68 | 34.77% |
| 2  | 温氏投资 | 11,197.46 | 28.05% |
| 3  | 太仓博纳 | 4,974.59  | 12.46% |
| 4  | 太仓高昱 | 2,530.17  | 6.34%  |
| 5  | 太仓晟洪 | 1,287.81  | 3.2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6  | 太仓兴远 | 1,221.37         | 3.06%          |
| 7  | 时富控股 | 738.94           | 1.85%          |
| 8  | 熊玲玲  | 582.37           | 1.46%          |
| 9  | 太仓兴胜 | 467.42           | 1.17%          |
| 10 | 冯红医  | 443.20           | 1.11%          |
| 11 | 赵刚   | 350.00           | 0.88%          |
| 12 | 李滔   | 330.00           | 0.83%          |
| 13 | 邦万顾问 | 190.44           | 0.48%          |
| 14 | 阳元洪  | 180.00           | 0.45%          |
| 15 | 浙江同能 | 156.83           | 0.39%          |
| 16 | 褚国董  | 130.00           | 0.33%          |
| 17 | 邬本成  | 130.00           | 0.33%          |
| 18 | 王真   | 130.00           | 0.33%          |
| 19 | 万志生  | 120.00           | 0.30%          |
| 20 | 安佳控股 | 112.50           | 0.28%          |
| 21 | 熊娟   | 100.00           | 0.25%          |
| 22 | 程彬   | 100.00           | 0.25%          |
| 23 | 叶权   | 100.00           | 0.25%          |
| 24 | 凌敏锐  | 86.22            | 0.22%          |
| 25 | 徐贻权  | 70.00            | 0.18%          |
| 26 | 王国亮  | 70.00            | 0.18%          |
| 27 | 舒晓华  | 60.00            | 0.15%          |
| 28 | 赖小青  | 60.00            | 0.15%          |
| 29 | 梁绍彬  | 60.00            | 0.15%          |
| 30 | 刘刚政  | 60.00            | 0.15%          |
| 合计 |      | <b>39,920.00</b> | <b>100.00%</b> |

经核查，温氏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409。除温氏投资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三）保荐机构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相关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四）保荐机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试行）》”）等法规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要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查阅安佑生物及涉及代持的股东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以及安佑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有关的会议文件等；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有关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取得了主要股权代持/解除的协议、代持/解除时点的流水、清理股权代持关系时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对部分代持/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股权代持关系涉及的主要方就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截至公证日的持股情况签署书面《确认函》，公证机关就《确认函》的签署情况进行的公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第一层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

4、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核查发行人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资料、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要网站进行检索，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说明；取得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经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主体的身份信息，并提交江苏证监局进行查询比对，取得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查询结果；登录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百度等主要新闻媒体网站以发行人名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股权清晰。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价格合理，新增股东除本专项核查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已承诺股份锁定。

4、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无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6、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09。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符合《指引》第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现有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查阅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相关的合同、单据；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查阅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

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事项形成的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并将相关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浩栋  
徐浩栋

保荐代表人: 范毅 孙荣泽  
范毅 孙荣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肖雪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秦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 附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范毅和孙荣泽，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徐浩栋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范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IPO、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孙荣泽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 IPO、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范毅和孙荣泽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范毅和孙荣泽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毅  
范毅

孙荣泽  
孙荣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林传辉



2026年6月10日